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

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，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，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该调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

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公司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曲国霞、葛永波、贾彬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此页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曲国霞



葛永波



贾彬